

到削弱的地方，特别是在“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的地区尤为突出。正如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的：“几年来，在‘四人帮’支持和包庇之下，一些地方和单位资本主义泛滥，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内外勾结，城乡串通，猖狂进攻，使一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极少数单位蜕化变质。”华主席的指示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罪恶活动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过程。显然，这里主要的原因，是在我们党内产生了象“四人帮”这样的修正主义分子，他们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遭到破坏和削弱的结果，而不在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本身。

毛主席所说的“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就是说明在社会主义下实行商品制度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愿望而随意取消，所以只能“限制”。毛主席提出的“限制”，就是指限制社会主义下的商品、货币有被资本主义势力利用来进行资本主义复辟活动的可能性，而不是限制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本身。“四人帮”歪曲“限制”的内容和阶级实质，把它篡改为“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而否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同毛主席的指示是根本对立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领域，限制与反限制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无产阶级要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原则问题。而修正主义分子、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还会利用商品、货币的这种“旧痕迹”，搞资本主义复辟活动，改变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性质，千方百计向无产阶级进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商品经济理论的科学的思想体系。在商品经济领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加强国家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城乡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各种资本主义活动。我们应该理直气壮的坚持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它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限制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 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与交换之间的关系

王 启 荣

我们说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制度，对于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必要的，但为什么又要对它进行限制呢？

在这里，应当把商品制度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作适当的区分。概括言之，商品制度同商品经济是同义语或实质相近的概念，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交换的总称和抽象。但若仔细区分，商品制度和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交换又有所不同，前者更

侧重于商品经济的体系和范畴，后者侧重在商品生产、交换的具体安排和实际组织工作。正因为存在着这样一种重要区分，（过去“四人帮”的蓄意歪曲那就不说了，就是在我们许多同志中间包括我本人在内亦常常忽略这一区分。）对于正确理解毛主席关于对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指示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毛主席在一九七四年理论问题指示中说要对现行商品制度加以限制，是限制什么呢？难道说我国现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多了，要限制吗？难道是说我国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商品数量和商品流通速度要加以限制吗？当然不是。只要稍为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决不是指限制这个。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按计划进行的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交换，实有大力发展的必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实有甩开膀子大干的必要，这是为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庆、学大寨会议的通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本质的差别。我国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要大大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壮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才能排除城乡资本主义的活动，才能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我们要理直气壮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流通。”（1977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

由此可见，所谓限制，既不是限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数量，更不是去限制我国商业工作者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那么限制什么呢？

所谓限制者，是限制社会主义商品制度中尚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的那一小块资产阶级权利。尽管这一小块资产阶级权利是旧事物的残余，但它已不同于完整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它中间一般已不包含人剥削人那种不平等的因素，而只是由于存在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个一般商品经济中通行的原则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个东西在社会主义社会相当长时期中积极作用是主导的，但它也存在着不占主导地位的本身固有的消极作用。只要限制得当，它就可以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不会发生资本主义。如果限制不当，过紧过松，都可以形成一种不利因素，而起着滋生资本主义的助剂作用。有人说，限制过松了，比如说让价值规律作用去自发调节，这样容易搞资本主义而不利于社会主义，是可以理解的。怎么限制过紧了，也会发生“过松”的同等效果呢？答曰：过犹不及。限制过急，也会摔筋斗的。因为你限制过急了，就是说你对这块资产阶级权利尚存在的主导的积极作用也不去发挥它了，那样，你实际上接近或走上了过早地取消商品制度的道路，这当然要对社会主义发生有害影响。马克思谈及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必要存在这样一小块资产阶级权利时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水平尚不能一下子取消这一小块资产阶级权利，而谁要是企图过早地取消它，就必然人为地造成和加剧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加剧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实际生活也表明，如果不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办事，不执行党所规定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包括价格政策），其结果将导致市场商品流通量的减少。而一旦在某些生活必需品短缺之际，资本主义的投机买卖不就从这个缺口里如毒菌一样滋生出来吗？马克思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

那就只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在“四人帮”一度横行的日子里，我们不是在有的地方看见了这一现象吗？所以说限制的过紧过松都是不可取的。

照这样说来，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要大力发展，限制的只是商品制度。有人可能会觉得这样说很抽象，究竟怎样具体地理解这种限制的对象呢？其实并非抽象，就浅见所及，我们限制商品制度的基本任务是：

1. 对那些已经确定了的由国家统一分配、直接调拨的主要生产资料，如大型机器设备、基本建设的重要器材，一般不进入市场流通范围（属于外贸物资例外）。

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国家有计划地培养、分配、使用劳动力和劳动后备力量，根本禁止买卖劳动力，防止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变相剥削行为的发生。

3. 国家和地方对于关系人民生活迫切需要、但一时供应量尚不那样充分的物资，采取计划定量定点供应，而不采取自由上市的办法，从而保证切实而稳定地供应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4. 坚决贯彻执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政策，这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规律的支配作用下适当利用价值规律的富有成效的政策。国家在确定商品价格时，要严格进行成本核算。只有在精确的成本核算基础上才能正确规定价格与价值上下出入的幅度。毛主席说：“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4页）譬如，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之确定，要考虑生产这种产品的下列项目：使用劳力的多少，劳动的强度，生产难易程度，投资量的多少，技术高低程度，占地时间长短以及劳动日工分值水平等。只有在经过这样认真的而不是粗心大意的成本核算基础上，正确规定盈利水平，然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的全局考虑下确定商品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这样，既利用了价值规律，又不是让价值规律自发地来调节；既发挥了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又避免了它固有的消极作用。限制之妙，就在于此，

5. 坚持执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政策。货币的发行、投放、信贷、回收的大权统一集中于国家银行手中。银行对于企业的资金流通和使用有监督的责任，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货币投机或利用货币从事剥削活动。

以上所举，择其要者，不一定是完备的。这些限制项目，建国以来，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就是在执行的，并在执行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有的人以为这样的“限制”，只是在毛主席一九七四年发表理论问题指示时才开始进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毛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底发表指示，乃是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二十余年的经验的基础上，再次强调了对这些项目限制的必要。有人撇开了这些应当限制的项目，而以为要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数量与速度施行什么限制，这样就弄错了主题。至于“四人帮”反党集团借宣传理论问题指示之机，另搞一套，企图毁灭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阶级敌人的倒行逆施，根本不属于我们研究的限制什么和不限制什么的范围了。